邓州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豫1381刑初58号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1381刑初58号

　　公诉机关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江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西省丰城市，初中文化，无业，住江西省丰城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9月17日被邓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现押于邓州市看守所。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邓检刑诉（2023）10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邓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海洋、王晓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江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份，邓州市居民李某被尚某（另案处理）以投资外汇之名诈骗65000元，尚某到案后供述称其于2023年2月偷渡至缅甸邦康参加了以黄慧汶、黄慧聪为首，针对境内公民实施投资理财诈骗的诈骗公司。

　　经查，2023年4月16日左右，被告人江某某自云南省普洱市偷渡至缅甸邦康后进入黄慧汶、黄慧聪位于明城园区的诈骗公司，代号“达文西”，先后隶属“直营组”“直营一组”，主要工作是与其他组员相互配合，利用公司提供的微博、SOUL、陌陌等互联网平台账号和话术，伪装成成功人士，与受害对象聊天培养感情，待取得信任后向对方推荐虚假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下一环节引诱被害人进行大额投资理财从而为实施诈骗提供帮助。截至2023年8月5日，被告人江某某离开该诈骗公司。

　　同时查明，被告人江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且被告人江某某未有获利。

　　上述事实，被告人江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江某某正侧面照、户籍信息、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江某某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民航离岗记录、到案经过、证人尚某、马某的证言、被害人李某的陈述、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江某某偷渡至境外诈骗公司，长期滞留并与境内被害对象聊天培养感情，为实施诈骗提供帮助，诈骗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江某某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江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3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 松

　　人民陪审员 王秀敏

　　人民陪审员 刘秀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应应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自首和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3894399c8a98114054dd5e&type=1)